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569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Sixxon Tech. Co.,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六方科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400 仟股，先行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另 2,479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62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競價拍賣數量、公開申購數量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投保中心 股數	合計
宏遠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2,479 仟股	320 仟股	300 仟股	1 仟股	3,100 仟股
元大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200 仟股	—	—	200 仟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	50 仟股	—	—	50 仟股
中國信託綜合證 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50 仟股	—	—	50 仟股
合 計		2,479 仟股	620 仟股	300 仟股	1 仟股	3,40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66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六方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3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已與六方科技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六方科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23,756,767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27,500,000 股之 86.39%或佔掛牌股數

31,000,000 股之 76.6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4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4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 21 日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7 月 2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7 月 2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

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年7月2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2年7月2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7月19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0%**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7月19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 $\text{每股得標價格} \times \text{得標股數} \times 5.0\%$ 。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7月20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7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分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7月24日(扣繳時

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7月1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年7月2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六方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3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年7月3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六方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sixxon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honsec.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郭冠纓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ixxon Tech. Co., Ltd.)(以下簡稱六方科技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7,5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500,000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31,0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為310,000,000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1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 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六方科技已於2022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同意協調其股東委託主辦承銷商在初次上市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四) 股權分散情形

依該公司2023年5月31日之股東名冊,記名股東人數為102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記名股東為7人,且其持股總數為15,573,237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56.63%,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500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31,000仟股之11.29%,扣除保留11.43%計400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後,其餘3,1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業經202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

業。另因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該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其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而收益法，如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則係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用於評定企業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及醫療等精密金屬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生產基地位於泰國，並銷售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市場，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逐步提升，且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增加醫療類產品占比，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營運所在地仍具產業發展之成長性，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同時參酌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則藉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為生產各類精密金屬零件之精密加工製造商，其產品應用包含汽車、工業應用、3C 電子業及醫療產業等零組件產品；其中以各式汽車零組件占比為高，包含引擎及傳動系統等精密零件加工；主要銷售區域則涵蓋亞

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綜觀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衡量該公司擬掛牌之產業類別為汽車工業，並考量該公司生產工藝主要涵括車削、銑削以及沖壓等製程，因此以汽車工業類股為選樣母體，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業務型態及產品性質與組成等項目，選取以下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隆科技)，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醫療、工業應用與自行車產業等精密金屬零件；上市公司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精密)，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機車沖壓零組件及沖壓生產線設備；上市公司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伸科技)，其主要產品應用於汽車、3C 電腦、醫療器材及運動等精密金屬零組件。茲彙總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資料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2)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稅後純益	136,862	301,590	293,009	27,938
期末實收資本額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8	10.97	10.65	1.02
稀釋每股盈餘(元)(註)	4.42	9.73	9.46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31,000 仟股追溯調整。

(3)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①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3 年 4 月	13.03	—	11.19	24.54	11.48
2023 年 5 月	16.13	—	12.36	20.84	12.41
2023 年 6 月	16.46	—	12.30	29.27	14.68
平均	15.21	—	11.95	24.88	12.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95~24.88 倍，考量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未揭露數額及百達精密本益比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95~15.21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扣除業外收益

後，再依擬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32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63.57 元至 80.92 元之間。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66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汽車工業 類股	宇隆科技 (2233)	百達精密 (2236)	智伸科技 (4551)
2023 年 4 月	1.90	2.69	2.03	1.62	1.97
2023 年 5 月	2.01	3.01	1.88	1.77	2.00
2023 年 6 月	2.05	3.11	1.87	2.49	2.37
平均	1.99	2.94	1.93	1.96	2.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市場統計資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93~2.94 倍，考量汽車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智伸科技之股價淨值比偏離較多而不擬採用，故調整後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1.93~1.99 倍。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2,356,95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6.03 元為基礎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46.74 元~151.30 元之間。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4) 成本法

成本法，亦作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而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由於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其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之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另此同時，在評定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時，未考慮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故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較不多見。

若以該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56,955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31,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76.03 元為基礎計算，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形，且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合理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亦未將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5) 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其中，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可以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目前實務中最常見之評估方法為使用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其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且最能反應合理之報酬率。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計算，基本假設、評估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分述如下：

① 基本假設

- a. $P_0 = \frac{V_E - (V_0 - V_D)}{N} = \frac{V_E}{Shares}$
- b. $V_0 = \left(\sum_{t=1}^n \frac{FCFF_t}{(1+K_1)^t} \right) + \left(\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 c. $FCFF_t = EBIT \times (1 - TaxRate) + Dep - CapitaExp - \Delta NWC$
- d.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axRate_t) + \frac{E}{A} \times K_e$
- 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 f. $P_0 =$ 每股價值
- g. $V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 h. $N =$ 擬上市股數 31,000 仟股
- i.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 j.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k.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 l. $n =$ 5，係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2027 年度
- m. $m =$ 10，係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2037 年度
- n.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 o. $Tax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 p. $Dep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 q.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r.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s. D/A	=	負債資產比
t.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u. K 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v. K 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w. R _f	=	無風險利率
x. R 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y. β 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 評估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n+m,$ $m=10$	$t \geq n+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7 年度 期間 III：203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0.00%	5.12%	10.23%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及權益占(付息負債+權益)之平均數
E/A	100.00%	94.88%	89.77%	係以採樣同業 202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
K _d	2.33%	2.33%	2.33%	以該公司主要營運地泰國之所得稅率估算。
Tax Rate	0.00%	0.00%	0.00%	採櫃檯買賣中心 2023 年 3 月指標公債 10 年期 A12102 之平均殖利率。
R _f	1.20%	1.20%	1.20%	採最近 10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R _m	7.36%	7.36%	7.36%	期間 I：以採樣同業宇隆科技、百達精密、智伸科技等三家同業之 β 平均值。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β _j	0.58	0.79	1.00	
K _e	4.77%	6.07%	7.36%	$= R_f + \beta_j (R_m - R_f)$
K _i	4.77%	4.65%	4.5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③ 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g	樂觀	3.33%	3.15%	2.97%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2013~202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保守	2.66%	2.82%	2.97%	期間 I：該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業成長率之平均值之八成作為保守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並採無條件進位法。 期間 III：根據 IMF 公布全球過去十年度(2013~2022)年之 GDP 成長率之平均數。

④ 股價計算結果

A. 樂觀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669,190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118.3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形

$$\begin{aligned}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Shares} \\
 &= 3,027,719 \text{ 仟元} / 31,000 \text{ 仟股} \\
 &= 97.6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由上表假設及公式計算結果得知，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7.67~118.36 元，考量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故有流動性因素，給予流動性風險貼水以 8 成計算，參考價格區間應介於 78.13~94.69 元之間。因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確實反映目標公司之應有價值。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較長，公司獲利預測之困難度相應提高，不確定性風險也相對高，在評估公司價值時也容易產生偏差，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且國內實務上較少使用之前提下，本承銷商不予以採用評估該公司承銷價格。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一)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六方科技		9.37	9.70	8.71	8.33
		宇隆科技		33.68	36.30	30.80	28.03
		百達精密		42.63	43.02	44.03	42.70
		智伸科技		50.04	41.04	39.16	42.19
		同業		62.20	62.60	註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六方科技		180.46	211.89	226.76	226.64
		宇隆科技		205.70	232.03	258.95	264.17
		百達精密		599.41	603.56	616.41	665.98
		智伸科技		147.98	167.65	179.48	169.35
		同業		187.62	188.68	註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37%、9.70%、8.71%及 8.33%。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2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 2021 年度營運獲利俱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之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董事酬勞增加，使 2021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20 年底為高所致；202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8.71%，主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以及 2022 年度泰銖兌新臺幣升值造成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金額增加，使該公司之權益總額較 2021 年底為高所致；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8.33%，主係該公司呈現虧損之預購美金遠期外匯已於第一季到期，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減少，以及應付帳款餘額隨採購數量下滑而降低，致該公司負債總額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0.46%、211.89%、226.76%及 226.64%。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加上新臺幣兌換泰銖大幅升值，2021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 2020 年度為低，致使 202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11.89%；202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26.7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及泰銖兌新臺幣升值使其他權益提升所致；

2023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與 2022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第一季
		六方科技	5.91	12.91	12.02
資產報酬率 (%)	宇隆科技	9.02	11.67	12.50	7.67
	百達精密	1.47	3.52	3.80	6.63
	智伸科技	6.74	9.97	11.06	5.02
	同業	2.40	3.20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7.38	14.27	13.24	4.78
權益報酬率 (%)	宇隆科技	13.04	17.73	18.63	10.78
	百達精密	2.08	5.57	6.05	10.87
	智伸科技	14.61	18.01	18.17	8.02
	同業	6.00	8.20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54.76	107.10	67.93	30.47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宇隆科技	67.18	107.68	90.37	65.67
	百達精密	11.91	19.61	24.71	38.07
	智伸科技	104.94	134.72	141.45	81.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50.44	109.68	106.78	41.87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宇隆科技	71.29	108.10	128.51	65.49
	百達精密	4.55	24.11	26.62	37.80
	智伸科技	92.76	136.25	158.74	82.3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10.85	19.78	22.41	9.31
純益率 (%)	宇隆科技	14.15	16.39	18.31	12.08
	百達精密	2.31	5.15	5.04	7.41
	智伸科技	10.77	13.65	15.21	8.54
	同業	5.60	7.60	註 1	註 1
	六方科技	4.98	10.97	10.65	1.0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宇隆科技	6.23	9.01	10.32	1.62
	百達精密	0.69	1.47	1.64	0.70
	智伸科技	7.19	10.47	12.20	1.3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1%、12.91%、12.02%及 4.37%與 7.38%、14.27%、13.24%及 4.78%。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增加，致使 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91%及 14.27%。

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下滑，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步減少，致 2022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雖在美國聯準會連續升息之下，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匯率大幅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利益，但業外收入增長仍無法完全彌補本業衰退數額，此外，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而使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綜上因素致 2022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1 年度下降。

2023 年第一季全球通貨膨脹持續處於高位，民眾消費力遭受壓縮，以及客戶庫存調節政策影響，使該公司汽車及工業類訂單下滑，毛利率亦隨稼動率下降而減少，加上該公司當期已無大量業外收益挹注下，該公司年化計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2022 年度下降 61.86%，致 2023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皆較 2022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4.76%、107.10%、67.93%及 30.4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0.44%、109.68%、106.78%及 41.87%。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單位產品成本明顯下降，2021 年度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此外，受到美金兌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前淨利亦往上提升，故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均較 2020 年度為高。

2022 年度受車用晶片缺貨及俄烏戰爭影響，全球汽車面臨長短料問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汽車類訂單因此下降，使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此外，毛利率亦隨產能利用率下降而下滑，2022 年度營業利益因而衰退，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至 67.93%；而受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惟在業外收入挹注下，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減少 2.64%，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微幅下降至 106.78%。

2023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受到客戶端去化庫存政策影響，抑制拉貨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尚處緩慢復甦階段，相關車廠需求轉為保守，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在機台稼動率下滑之下，2023 年第一季毛利率亦衰退至 19.38%，此外，該公司營業費用亦因研發專案投入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故 2023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較 2022 年度為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0.85%、19.78%、22.41%及 9.31%；每股盈餘分別為 4.98 元、10.97 元、10.65 元及 1.02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強勁，在主要客戶積極拉貨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品製程改善使良率提升及機台稼動率提高，致 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另受惠於泰銖兌美金大幅貶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淨資產部位匯兌利益增加，使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20 年度提升，惟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長幅度，故 202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20 年度為高；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及車用晶片缺貨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惟因美金兌新臺幣及泰銖大幅升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收益大幅增加，在業外收入挹注下使稅後淨利僅較前一年度些微下滑，在營業收入下降幅度大於稅後淨利下降幅度之下，純益率因而較 2021 年度上升，每股盈餘則較去年度下降；2023 年第一季受全球景氣放緩影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下降，而在本期營業費用因研發投入提升而增加，以及已無大額營業外收入挹注下，造成稅後淨利下滑幅度較營業收入下滑幅度為多，致 2023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2022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亦不如去年同期。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2022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21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

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各項指標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輔導券商輔導滿六個月後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其未來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全體上市公司、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暨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稅後淨利依扣除業外收益後，再以上市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32 元為基礎計算，計算其合理承銷價格區間應介於 63.57 元至 80.92 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第一上市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求承銷價格貼合業績現況及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11.68 元，且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66 元)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 66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經緯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35,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委請英屬開曼群島 Maples and Calder 律師事務所及泰國 Navinlaw Ltd. 律師事務所，分別就外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之泰國重要子公司 Global-Thaixo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及 Thaixon Tech Co., Ltd. 之註冊地或營運地所涉及之相關法律事項，進行查核並出具法律意見。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Sixxon Tech.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黃鯨洋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xxon Tech. Co.,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3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